

文 游 基



盲视之城

□ 刘明

我向来以为,城市不过是砖石的堆砌,是无数人奔走的场所,是灯火与喧嚣的集合体。直到遇见那盲者,才知道城市在他眼中,竟有另一番模样。

他坐在巷口,面前摆一铁碗,碗中偶有行人掷下的硬币叮当作响。我每每经过,总见他仰着脸,似在凝视天空,又似在倾听什么。那双眼灰白无光,分明是什么也看不见的,却偏生给人一种洞悉万物的错觉。

一日,我驻足于他面前,投下一枚硬币。他忽地开口:“先生今日脚步比往常沉重些。”我讶异,问他何以知之。他嘴角微扬:“听得出来。您平日走路,鞋底与地面相触,声音轻快;今日却拖沓,想是有心事。”

我索性蹲下与他攀谈。他自称生来便盲,从未见过这世界是何模样。我问他可觉得遗憾,他摇头:“遗憾什么?我虽看不见,却听得见,闻得见,摸得见。这城市在我心中,比在你们眼中或许还要鲜活些。”

“愿闻其详。”我说。
“清晨,”他道,“城市最先醒来的是那些卖早点的摊贩。油条下锅的滋滋声,豆浆煮沸的咕嘟声,还有蒸笼揭盖时‘噗’的一声,白雾裹着面香腾起。你们看得见白雾,我闻得到面香,各得其乐。”

“扫街的工人来了,竹帚刮过地面,沙沙作响。他们总是一边扫一边咳嗽、吐痰,有时还骂几句脏话。我听得出来,哪个扫得认真,哪个在偷懒。”

“上班的人潮涌出,高跟鞋敲打地面,皮鞋摩擦柏油,自行车铃声此起彼伏。有人边走边吃,咀嚼声很响;有人打着电话,声音忽高忽低;有人牵着狗,狗儿东闻西嗅,爪子哒哒地跑。这些声音混在一起,像一曲交响乐。”

我听着他的描述,竟觉得眼前浮现出一幅幅画面,比我平日所见更为生动。

“中午时分,”他继续道,“阳光晒热了柏油路,我能感觉到热气从地面升起,裹着轮胎的焦糊味、餐馆排出的油烟味,还有行道树被晒出的青涩气息。写字楼里涌出的人群,带着各自的香水味、汗味、洗发水味,从我面前流过。”

“午后最安静,只有风吹过电线时的呜呜声,偶尔有野猫打架的嘶叫,或是收废品的摇铃声从远处传来。这时候,我能听见自己的心跳,还有血液在耳朵里流动的声音。”

“傍晚又是一番热闹。学生们放学,嬉笑打闹;主妇们买菜,讨价还价;小贩们吆喝,此起彼伏。我能听出哪家的孩子考了好成绩,因为他们的脚步总是特别轻快;也能听出哪对夫妻在吵架,因为他们走过时,总是一前一后,脚步沉重。”

“到了夜里,”他脸上浮现出一种奇异的神采,“霓虹灯亮起来的时候,我能感觉到。不是用眼睛,而是用皮肤。那些灯光照在脸上,有的热,有的凉。红的暖,蓝的冷,紫的带着微微的刺痛。酒吧门口的音乐震得地面发抖,醉酒的人说话含糊不清,呕吐物酸臭刺鼻。偶尔有警车呼啸而过,那声音像是要把夜空撕开一道口子。”

我听得入神,竟忘了时间。他忽然问我:“先生可知道,这城市里什么声音最美?”

我摇头,随即想起他看不见,便道:“愿闻其详。”

“是雨声。”他说,“雨落在不同的地方,声音各不相同。打在柏油路上是‘啪嗒啪嗒’,落在铁皮屋顶是‘叮叮咚咚’,滴进水池里是‘咕咚咕咚’。下大雨时,整个城市像被罩在一个大鼓里,四面八方都是鼓点。而雨后的城市,气息最是清新,连人心似乎都被洗得干净了些。”

我默然。这些年来,我日日穿行于这座城市,自以为对它了如指掌,

却从未真正倾听过它的声音,感受过它的气息。我的眼睛看见了太多,心却视而不见。

他忽然伸手向前,准确无误地指向远处:“那边新开了一家面包店。”

我惊讶:“你怎么知道?”
“闻出来的。”他笑道,“新烤的面包香味特别浓,而且他们的排气扇装得低,热风直接吹到街上。从三天前开始,我就闻到这股味道了。”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看见一家新开的面包店,门口排着长队。那香气,我竟全然未曾注意。

“城市在我这里,”他拍拍胸口,“是由声音、气味、温度构成的。警察的皮鞋声与众不同,因为他们走路时总带着戒备;医生的白大褂有消毒水味;教师的包里总有粉笔灰;小偷走路几乎没有声音。这些,我都知道。”
我忽然感到一阵羞愧。我们这些明眼人,整日忙忙碌碌,眼睛盯着手机、电脑、红绿灯,却对这城市知之甚少。而他,一个看不见的盲者,却用其他感官构建出了一个立体的、鲜活的城市图景。

“有时候,”他轻声道,“我倒觉得看不见是种福气。你们被五光十色迷惑,忽略了他感受。而我,能听见人心跳的节奏,能闻出人情绪的变化。快乐的人,呼吸是轻快的;悲伤的人,脚步是拖沓的;愤怒的人,身上会散发出一特殊的气味,像是铁锈混着汗水。”

天色渐晚,我起身告辞。“先生,您走路时,不妨闭上眼睛试试。”他建议,“用耳朵听听这座城市,会有不一样的发现。”

我依言而行,闭上眼,缓步前行。霎时间,耳边的声音变得异常清晰——远处汽车的鸣笛,近处孩童的嬉笑,树叶的沙沙,还有不知何处飘来的琴声。各种气味也纷至沓来:咖啡香、汽油味、花香、食物的气息……原来这座城市,竟有如此多的面向,是我从未注意的。

睁开眼时,发现自己已走出巷口。回头望去,那盲者仍坐在原处,仰着脸,似在凝视天空,又似在倾听这座城市的心跳。

伸了过去,紧紧地包着张董的右手摇晃着,非常虔诚地说:“张董能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来与民同乐,真是我们的荣幸!”张董笑而不语。

酒宴继续进行。张董站起身来,举起酒杯说:“我以茶代酒敬一下大家,一是表示歉意,二是明天就是‘五一’劳动节了,你们都是劳动者,提前祝大家劳动节快乐!”大家纷纷举杯。H主任沉睡的酒量好像也被唤醒了,慷慨激昂地说:“张董随意,我们干杯!”说完,一仰脖子,一杯白酒咕咚一声就灌进肚子里了,喝完还将空酒杯朝大家“巡游”一圈,以明诚意。席间,众宾朋依次向张董敬酒,张董逢敬必站。张董也逐一回敬各位,熟悉的问个家长里短,陌生的了解个情况。就连我这个平时极少与成功人士打交道的人,也感受到了张董身上由内而外散发出来的谦和、儒雅、尊贵的气质。自张董到席后,H主任始终处于兴奋状态,谈吐也如黄河之水滔滔不绝了。

晚上八点左右饭局结束,走出酒店时天下起了毛毛细雨。宾朋们与Z君握手道别。奇怪的是H主任也主动与我握手道别,而这一次我分明感觉到了他的那一双大手是那么的温暖有力,嘴巴里也不说三个“好”字了,而是说:“有缘再聚,好好叙叙。”说完,从酒店里借了一把雨伞,送张董上车。张董上车时他还用左手固定车门,右手护住车门的上沿,显得很专业。

我与Z君在蒙蒙细雨中漫步回家。我好奇地问:“刚才道别时,H主任对我怎么这么热情啊?我有点承受不了。”Z君说:“因为张董在席间称呼你‘老表’啊!”Z君如此一说,我似乎明白了什么。

看淡世事皆风景

□ 黄安良

人过花甲即步入老年一族,如何让自己活得既不失长者威严又拥有亲和之力,既不倚老卖老又能让人尊崇三分,不分老友和晚辈仍能说到一起玩到一块,外人不嫌家人不烦?我以为看淡世事,活的通透,方能与社会同频共振,目光所及皆为风景。

看淡陈年旧事,你若不记过往,就别纠缠不放。人到老年记忆最清楚的莫过于早些年经历过的那点陈芝麻烂谷子的事儿,在有些人看来那真的叫个刻骨铭心,一旦提及便滔滔不绝很难打住,喜则若狂痛则切肤。要我说这样的心态可是不好。试想那些陈年往事,领导调整同事进退单位变迁,无论喜与悲对与错好与坏,现在能有几个记得,而且喜悲又怎样对错又如何好坏又咋办,是缺憾能补还是可以从头再来?既然如此,何不忘掉这些!你若能把这些弄个明白看得透彻,就会大彻大悟豁然开朗,不再为过往之事而耿耿于怀。

看淡财富拥有,你若衣食无忧,不必为钱忙碌。谈及钱财,何为多何为少?我的看法是,若能衣食无忧,再有点存款以备不时之需就行了。如果有一天真的患有不治之症,再多的钱财也难续命,人财两空的结果俯拾皆是。再说钱财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钱财多了对子孙也未必是件好事。钱财与健康两相比较,谁轻谁重不言自明,让我们共同珍惜夕阳的美好,与健康同行。

看淡他人评价,你若心态阳光,别人又能怎样。不少人一旦

步入老年,反倒很是看重别人评价。人家也就随口一说这对那错,你却当真愤愤不平难以释怀。我以为无论别人如何说怎么看,你都不必太较真争对错。经历有不同格局有高低,人家怎么说怎么想你能左右得了?既然不能,不如自己心胸开阔一点气量大度一些。别人对你如是真心善意做评价,你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体现出应有的素养和态度;若是别人对你的评价并无恶意,只是不明就里道听途说,那就一听了之免得伤了和气;即便有人对你的评价罔顾事实哪怕过分,只需用“日久终见人心,好坏自有分明”聊以慰藉,问心无愧做自己该做的事。

看淡健康指标,你若无力改变,那就顺其自然。随着年龄增长,身体机能有些变化甚至出乎意料,应视为自然规律平常之事,犯不着忧心忡忡。那些健康指标看看罢了,虽不可掉以轻心,但也不必包袱过重。现在医疗设备先进,适度检查确有必要,有利于早发现早治疗。一旦重疾确诊就该坦然面对,只要身体及经济条件许可,那就积极配合不固执不侥幸不拖延,信任医生相信自己,以良好的心态与病魔作斗争。而如果真的到了哪一天,让自己和家人得以解脱,也算是人生最后一件功德之事,福佑后人有何不好?

话已至此,提醒我们这帮上了年纪的老友们,想不到的别去想,得不到的别去争,做不到的别硬撑。看淡世事由它去,何愁风景不常在。

收 菜 籽

□ 陶鸿江

落得像在划开一道波浪。锋刃过处,断茎渗出青汁,染得她掌心斑驳。

这时,我递给妻子一杯凉开水,她慢慢直起腰,右手都没放下镰刀,先用左衣袖擦一下额头的汗水,然后接过水杯“咕噜咕噜”地灌了起来。她的脸活像一个唱戏的“大花脸”,一块红一块黑,汗水已浸透她褪色的衣衫。她这一割,就是一个礼拜。我上班去了,她一个人割,有时连饭都顾不上吃。

比割菜籽更苦的要数打菜籽了。割下的菜籽不能立即打,要在火热的太阳下晒三四天,尔后将背阳的一面翻转朝阳,再晒两个太阳,这样就可以打菜籽了。

妻子在平整好的菜地上铺一块大一点的塑料布,将菜籽秆抱到布上,接着就用连枷拍打。这连枷是在竹棍顶端拴着竹条或木条,双手握着老竹棍来转圈,那小竹板或小木板就像小风扇似的旋转起来,噼里啪啦打碎菜茎。黑珍珠似的油菜籽就顺着缝隙蹦出来,那有节奏的连枷声就像伴奏的鼓点,催人奋进。

不知不觉,塑料布上堆起小丘般的油菜籽。妻子端起竹篮子将打下的菜籽先粗筛一遍,去掉遗留的菜茎后,又用钢丝筛子左右摇晃,细碎的菜籽壳像蝴蝶似的飞走,如有点风就更干净了,筛着扬着,留下油亮的籽粒在筛网里打转。

每次到装袋时,妻子都要重复那句永不变更的话:“这些菜籽真是来之不易啊!”

“五一”劳动节前一天,接到朋友Z君约我晚上参加饭局的电话,我还是忍不住问了一下都有哪些人参加。人贵有自知之明,我知道自己气场不够强大,甚至性格还有点小内向,倘若在饭局上遇到摆谱端架子,或者酒杯一端颐指气使者,我断然无法适应,甚至生发如坐针毡之感。Z君有点得意地告诉我,他所任职的S公司董事长张董,以及与他“同朝为官”的H主任也接受了邀请。我与张董还是远房表亲,只是鲜为人知,我也从来不与外人说起过。坊间对张董评价不错,贵为当地最牛公司董事长,张董工作勤勉务实,为人低调随和。而他的那位属下H主任在S公司有点实权,派头十足,S公司员工也许不惧张董,但对H主任却是心存畏惧。我虽不是S公司员工,但在心理上不愿意与H主任同席而饮,于是我便找借口婉谢。Z君好像猜透了我的心思,说,有张董压阵,H主任绝对不会摆谱的。如此一说,我也不好强拒了。

傍晚六点,准时到达饭店。推开预定的包间,我竟然发现某H主任已经到了,正与Z君坐在沙发上吞云吐雾。只见H主任生得天庭饱满,梳着大背头,他正在用左手的食指和中指优雅自如地夹着香烟凑向嘴巴,一副唯我独尊的架势。Z君乐呵呵地站起身来,把我介绍给H主任。我主动伸出手去,H主任还算给面子,也站起身来,用他那肥嘟嘟的手指轻轻地捏着我的食指、中指和无名指,好像自言自语地说着三个字:“好!好!好!”我们落座后,受邀宾朋也陆续到达。Z君接完一个电话说,张董在县城开会刚刚结束,也许来不了,就不让大家苦等

饭 局

□ 卢有林

了。宾朋们各自找准适配自己的座位落座,只是正位还空着,那只清洗得铮明瓦亮的高脚杯里插着用红口布做成的一柱擎天的造型显示着尊贵的地位。H主任也不客气,直接坐在了正位的右手,据说这里面是有讲究的,具体是什么讲究我也不清楚。Z君作了一个简短的开席致辞后,大家便开始推杯换盏,相谈甚欢,渐入佳境。酒精真是个神奇的东西,能驱走隐藏在人们内心深处 的怯懦与矜持,大家好像忘记了张董还未到来。我留意了一下,全席只有H主任显得郁郁寡欢,而且心不在焉,眼睛总是时不时地瞅着包间的房门。每当包间的房门被推开的一刹那,他的腰身总是本能地挺一下,眼睛里也有了瞬间的神采,可端菜的服务员进来后,他的腰身又弯了下去,眼睛里的神采也随之消失了。有时候别人站起身来向他敬酒,他竟然浑然不知,多亏Z君用胳膊肘拱他,他才恍然大悟,接着礼节性地抿了一小口酒就把酒杯搁下,嘴巴里照例说着三个“好”字。酒宴正酣之际,H主任对Z君耳语了几句,好像是说他这几天身体不舒服想早点离席。就在他走向包间房门的时候,房门被推开了,只见张董满面春风地走进包间,双手抱拳,非常抱歉地说:“在县城开了一天的会,散会后立即往回赶,耽误大家时间了,实在不好意思!”张董说得真诚,我们听着相信。此时,H主任好像变了个人似的,浑身充满活力,两只大手同时